

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20〕51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室的资源优势,提高实验室利用率,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开放工作,逐步建立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各级教学单位要按照“因材施教、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原则,充分重视实验室开放工作,把实验室开放工作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将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思想引入实验教学,强化对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的对象以在校生为主体,同时鼓励实验室对社会开放。

第四条 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开放范围、水平和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公布。

第二章 开放形式与开放内容

第五条 实验室可采取全天开放、预约开放、阶段开放、定期开放等多种形式开放。学校鼓励各学院充分利用现有实验室资源创造条件,做到实验室在时间和空间上全天候开放。

第六条 实验室开放的内容

(一) 向本校学生开放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实验项目。以培

养学生的动手和创新能力为出发点，采取以学生为主，教师加以启发指导的实验教学模式。主要有：

1.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设计性实验是指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提供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2.科研型开放实验。实验室面向高年级学生，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也可以是结合实验室的条件，由学生自拟科技活动课题，联系指导教师进行的实验。

3.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鼓励实验室吸纳全校大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创新实验，推动我校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活动的开展。

4.学生技能竞赛训练。鼓励学生充分利用实验室进行学生技能竞赛训练。

5.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实验。

（二）大型精密仪器开放实验项目。大型精密仪器实行专管共用，向校内外开放，做到资源共享。

（三）鼓励实验室对社会开放。在保证正常实验教学的前提下，挖掘实验室潜力，积极提倡实验室对社会开放。

第三章 开放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具体实施。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

直接领导本学院的实验室开放工作。各实验中心（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要把握开放实验选题的科学性及难易程度，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要有预案、论证，并向学生警示防范。实验室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验室开放计划及时做好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及实验环境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做好开放实验记录。

第九条 开放项目申报工作于上一学期结束前2周内进行，学期结束前学院完成开放项目的审核、汇总工作。审核通过的项目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经立项的开放实验项目由申报学院组织实施。

第十条 获得开放项目立项的学院应依据学生的不同层次和要求，确定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地点，将开放实验项目简介、指导教师名单、指导学生人数等相关信息及时公布，并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学生选题。学生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实验室登记预约。

第十一条 学生在进入实验室之前应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在教师指导下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设计实验方案，熟悉仪器性能，经指导教师批准后方可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研究。在实验过程中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各实验中心（室）在开放实验项目结束后，应将开放实验的相关材料（学生实验报告、实物或研究论文等实验成果）以及实验室开放记录表汇总存档。

第十三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每学年负责对各学院实验

室开放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做好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验室开放和开放实验项目的实施细则,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请表
2.开放实验耗材需求明细表

附件 1

实验室开放项目立项申请表

实验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综合、设计、科研、其它)		
项目负责人		职称	
实验中心		实验地点	
计划指导人数		实验学时	
时间安排		实验成果形式	
实验目的及内容			
实验室(中心)安排意见:			
主任: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放实验耗材需求明细表

实验室名称：

项目名称：

实验名称	耗材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 计			